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陳文淦

林美珠

相 對 人 郭彥麟

郭乃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另按裁判費，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仍未繳足，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8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以11

2年度北簡字第4613號判決確定，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另列計之調閱地政登記謄本費40元、調閱被告戶籍謄本費30元、列印照片費用558元、調閱第一類地政登記謄本費80元，此等費用係於本件訴訟繫屬前所繳納，均為規費或訴訟成本，非本件之訴訟費用，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1、聲請人預繳1,110元，欠繳880元。 2、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第一審鑑定費	12萬7,050元	1、由聲請人預繳，相對人連帶負擔。 2、包含初勘費用8,400元及複勘鑑定費11萬8,650元。
合 計	12萬9,040元	
說明： 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5,976元（計算式：15萬0,696元＋3萬5,280元＝18萬5,97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惟聲請人起訴時僅		

(續上頁)

01

預納1,110元，尚欠880元，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相對人應連帶向本院補繳聲請人漏未繳納之裁判費880元。